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37号

申 请 人：郑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郑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对其投诉作出的反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9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履行法定职责，纠正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回复内容。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8月27日通过抖音平台购买周口市示范区某某百货店的304不锈钢挑馅铲，收到后发现该产品没有任何产品信息，属于三无产品，申请人使用不锈钢检测液体检测发现该商品属于200不锈钢，不是宣传的304不锈钢。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案涉商家进行投诉（编号为：141169100202309025573XXXX），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回复称：辖区所接到投诉执法人员立即联系商家了解情况，商家提交了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并作

出情况说明，投诉人自行用不锈钢检测液检测的结果不能采用，此投诉因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就此终结。申请人认为该回复不合理，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3年9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12315投诉举报平台的投诉单后，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案涉产品无违法行为，于2023年9月7日在法定期限内通过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故被申请人根据调查事实作出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申请人要求提供行政调查证据于法无据，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郑某某于2023年8月27日通过抖音平台购买了周口示范区某某百货店的304不锈钢挑馅铲，收货后申请人以该产品没有产品信息，属于三无产品为由，于2023年9月2日通过12315平台对案涉商家进行投诉。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投诉后，由其派出机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2023年9月6日，示范区分局到被投诉商家周口示范区某某百货店营业执照注册地周口市示范区某某街东段某某X栋XX号进行实地检查，查验案涉商家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经查，现场未发现案涉商家有违法行为。同日，示范区分局通过12315平台将上述调查情况反馈申请人并告知因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终结调查。申请人对该反馈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 517 次、举报 18 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单；2.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3.营业执照；4.现场核查照片 2 张；5.产品合格证；6.检测报告；7.投诉受理情况和办结反馈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 日收到投诉单后于 9 月 4 日予以受理并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投诉商家有违法行为，且申请人未提供其对案涉产品进行检测相关佐证材料，故被申请人因申请人提供证据不足而终结该投诉，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的反馈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的反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